PRIFYSGOL CYMRU
Y Drindod Dewi Sant
UNIVERSITY OF WALES
Trinity Saint David

Undergraduate assignment feedback form

(to be completed by marker)

Student Name: Feng Yingran 馮穎冉	
Module Code: SICH6010 *Module title: Traditional Chinese Moral and Ethical Education III*	*Student number:1903354*
For completion by marker: *Comments:*	
Marker's signature:	*Date:*
Provisional mark: ***NB.*** *All marks are provisional until confirmed by the final examination board.*	

論《十善業道經》中「不邪見」所獲果報的殊勝究竟

姓名：馮穎冉　學號：1903354　日期：2021 年 12 月 24 日

課程代碼：SICH6010　字數：4470

一. 前言

（一） 研究目的

《十善業道經》又名《佛說十善業道經》，「漢傳譯本以唐譯本為原典，經文節奏鮮明，以四字為主，在後世流傳中更廣泛多見。」[1] 經題中強調「佛說」二字，表明此經為佛不問自說，親自宣講的法門。眾生聽聞此法可得大利益，因十善業道「能令諸惡永斷，善法圓滿。」[2] 恰合佛教修行宗旨「諸惡莫作，眾善奉行」。所以十善為最根本的修行善法。

十善[3]即止息十種不善業，前面九條可依戒、定而止身口的造作及意念的貪嗔，唯有邪見需要智慧降伏。「眾生之所以會起貪嗔，造殺盜淫妄等，都是因為愚癡所致。」[4] 故不邪見是很重要且根本的一個善法。因此，筆者想依照經文，深入研究不邪見的諸多善果及殊勝之處。

---

[1] 王金英：＜《十善業道經》唐宋譯本梵語音譯詞彙比較＞《文教資料》，2015 年第 33 期，頁 8-9.

[2] 〔于闐〕實叉難陀譯：《十善業道經》，（大正 15·157c）

[3] 十善分為身口意三業，身則不殺生、不偷盜、不邪淫；口則不妄語、不兩舌、不惡口、不綺語；意則不貪欲、不嗔恚、不邪見，總計十善。

[4] 淨空法師講述：《十善業道經講記》（臺北：華藏淨宗學會，2004 年），頁 339

（二） 文獻綜述

「不邪見」作為十善之一，鮮有單獨討論者，筆者閱覽諸家著作，多以十善作為整體介紹分析。然目前學界對十善的關注度不高，研究也並不廣泛和深入。如楊曾文《中國佛教基礎知識》，對最基本的十善一筆帶過，可說是一大遺憾。方立天《中國佛教與傳統文化》，把十善當成一種社會公德，卻忽略了內在德行的修養。蔡孫依的＜“五戒十善”的現代倫理意蘊＞相較而言，已經注意到十善的精神內核。然而，文章將十善果德過於與現代倫理結合，反而忽略經文原意， 雖然便於理解，但在真實義理上仍有所欠缺。國外學術界對十善關注度也不高，僅英國薩達提沙的《佛教倫理學》明確提到這個概念， 也更貼合十善內涵。不過「該書的角度立足於西方社會的語言風格與邏輯結構」[5] 對於東方佛教思想的細節把握上仍有失偏頗。

（三） 研究方法

本文依照文獻研究法，旨在探究不邪見的種種功德利益。《無量義經》云，「說法無量，義亦無量。」[6] 說明經典之義無量無盡。十善是行門，欲知其真正利益，就應該「以經為徑，以典為範」[7] 如此可以避免望文生義或斷章取義的問題。「物有本末，事有終始，知所先後，則近道矣。」[8] 知本末而明終始，這也是修道路上十分重要的原則。

此外，經文開頭即說明十善業道為五乘[9]共依，所以在了解不邪見所獲果報後，具體以人天、菩薩修行法門與不邪見結合的情況討論， 最後總結全文，提出己見。

---

5 蔡孫依：＜“五戒十善”的現代倫理意蘊＞《浙江財經學院》，2012 年第 07 期，頁 2

6 〔蕭齊〕曇摩伽陀耶舍譯：《無量義經》，（大正 9·385c）

7 胡誠林：＜以經為徑，以戒為師，加強道風建設＞《中國宗教》，2015 年第 07 期，頁 34-35

8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禮記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 年），頁 1859

9 乘即運載，謂人天等各以所修之法為乘，運載至其所至之處。共有五乘，即一、人天乘，行五戒十善而生於人天兩道。二、聲聞乘，以四諦之行法而至阿羅漢果者。三、緣覺乘，以十二因緣之行法而到辟支佛果者。四、菩薩乘，以六度之行法而上於佛果者。五、佛乘，如來以一乘實相之法，運諸眾生同到涅槃彼岸。即名佛乘。

二. 邪見定義

「邪見」，顧名思義，即為不正的見解。邪見即為五見[10]，又稱五利使，指的是能障礙聖道的五種惡見。執「身見」之人錯以為五蘊真實存在，有我亦有我所。如《成唯識論》「謂於五取蘊執我我所，一切見趣所依為業。」[11]因身見而起邊見，如《俱舍論》「從此身見引邊見生，謂依我執斷常邊故。」[12]「邊見」謂偏執兩邊，即「斷見」與「常見」。簡要言之，斷見之人認為人身死即滅，無復輪迴；常見之人認為人身死亦轉生為人， 若羊身死亦轉生為羊，無有變更。經文世尊囑咐龍王，「勿復墮在斷常見中。」[13]這就是捨棄邊見。「邪見」主要是指對因果之理的否認或毀謗。《品類足論》云，「邪見者，謗因謗果，或謗作用、或壞實事，由此起忍樂慧觀見。」[14] 如是定義亦見於《界身足論》。除此之外，据《大毗婆沙論》卷四十九所載，五見雖皆不正，然此見「無行相」的過患很重，且壞事，謗因謗果，亦謗過現未來正等菩提三寶歸者。壞法恩、生恩，亦起二怨。由此可知，此見為邪之上者，故特名「邪見」。接下來「見取見」的見是指執上述三見以為最上殊勝，或謬以為涅槃。如《顯揚論》云，「於自所見取執堅住，乃至廣說。」[15]是一種堅固執著的惡見。最後一種戒禁取見，「謂非因計因及非道計道。」[16] 錯認依此能夠解脫或得安樂，如外道中有修牛戒、狗戒者，即模仿這些動物而做種種苦行，認為這樣死後能夠升天。這就是戒禁取見。

一個人的思想是其言行的主宰。因為有這些不正的見解，所以會說、會做種種惡事。錯誤的見解也會讓人貪著身外之物，或因此而起諸多煩惱，如是種種即經文所說身

---

10 五見分別為身見、邊見、邪見、見取見、戒禁取見。

11 〔唐〕玄奘譯：《成唯識論》，卷 6（大正 31·31b）

12 〔唐〕玄奘譯：《阿毘達磨俱舍論》，卷 20（大正 29·107a）

13 〔于闐〕實叉難陀譯：《十善業道經》，（大正 15·157c）

14 〔唐〕玄奘譯：《阿毘達磨品類足論》， 卷 1（大正 26·693a）

15 〔唐〕玄奘譯：《顯揚聖教論》，卷 1,(大正 31·482a)

16 〔唐〕玄奘譯：《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52（大正 27·268a）

語意諸不善業。執五惡見的危害有多大，離五惡見的利益就有多廣。因而在經文中，不邪見可以獲得十種功德法，諸多殊勝利益。

三. 業果妙理

經文起始就揭示了善惡業報的業果妙理，為我們樹立了正知正見。從世俗諦[17]來說，「一切眾生，心想異故，造業亦異，由是故有諸趣輪轉。」[18]「如是一切，靡不由心造善不善。」[19] 由此可知，善業感召善報，惡業感召惡報。這是循環不變的真理。或有人因現世惡人享福，善人卻受苦而對因果多有懷疑，這是因為不解事實真相的緣故。在《分別大業經中》，佛所舉的四種例子裡就有如上兩種情況。究其原因，業因果報非限於一時一世，實為通三世[20]之理。「此生的十善、十惡與隨後生命的安樂狀態，二者各有其因果，這兩個現象之間沒有直接的因果關係。」[21] 所以，明白業因果報的真理，就不會墮於邪見或邊見，建立正確的因果觀念是不邪見的根本。

從勝義諦[16]來說，「而心無色，不可見取。但是虛妄，諸法集起。」[22] 善惡業報的感召之理是能被凡俗理解和接受的。但是至究竟處，實無此心，也無所作。「而實於中，無有作者。」[23] 因「過去心不可得，現在心不可得，未來心不可得。」[24] 既是三心皆不可得，又如何由心而起種種想念呢？這是更加究竟的事實真相，雖有因緣果的存在，然實無造作之心。既無此心，更無我及我所，《俱舍論》中，無身見亦無邊見，離

---

17 二諦即世俗諦和勝義諦。勝義諦又名第一義諦。前者為迷情所見事相真理，為順凡夫之法。後者是聖賢所見真實真理，已離虛妄，為金剛不壞之真義。

18 〔于闐〕實叉難陀譯：《十善業道經》，（大正 15·157c）

19 〔于闐〕實叉難陀譯：《十善業道經》，（大正 15·157c）

20 即過去世、現在世、未來世。

21 劉朝霞：＜業力因果如何可能——《中阿含·分別大業經》解讀＞《宗教學研究》 2017 年第 04 期，頁 87-93

22 〔于闐〕實叉難陀譯：《十善業道經》，（大正 15·157c）

23 〔于闐〕實叉難陀譯：《十善業道經》，（大正 15·157c）

24 〔姚秦〕鳩摩羅什譯：《金剛般若波羅蜜經》，（大正 8·751b）

邊見則無戒取見，離戒取亦無見取，離諸疑惑則無邪見。[25]如是五見皆除，即不邪見之真諦。

四. 不邪見果報

如上文所述，因果真理為不邪見的根本。依照六因[26]、四緣[27]所生果，即為五果[28]。筆者依此將經文中不邪見而得的功德法分類敘述。

（一）異熟果

異熟果由異熟因而來，因果不同時，且苦樂果報為無記，與業因善惡的性質不同，故而得名。

「常生人天，不更惡道。」[29] 不邪見則常常可以生到天道與人道。「更，改也。」[30]更即為改變，不會由人天善道變更到惡道[31]，這是不邪見的功德法之一。《雜阿含經》中，佛以「盲龜浮木」[32]來比喻得人身的艱難。人身尚且如此，何況是天人之身呢？所以，六道輪迴中，能夠生到人天兩道的機會非常渺茫。經典中常常譬喻眾生以三惡道為家，少生善道。而離於邪見有這樣大的利益，可以不轉生到惡道受苦，常生人天，受諸妙樂。

「無量福慧，轉轉增勝。」[33]善業才能生出福慧。一個人具有正知正見，那麼他就

---

25 〔唐〕玄奘譯：《阿毘達磨俱舍論》，卷 20（大正 29·107a）
26 六因即一相應因，二俱有因，三同類因，四遍行因，五異熟因，六能作因。
27 四緣即一因緣，二等無間緣，三所緣緣，四增上緣。
28 五果即一異熟果，二等流果，三士用果，四增上果，五離繫果。
29 〔于闐〕實叉難陀譯：《十善業道經》（大正 15·158c）
30 〔清〕段玉裁：《說文解字註》(臺北：藝文印書館，2007 年)，頁 125
31 即三惡道，惡鬼、畜生、地獄。
32 《雜阿含經》「譬如大地悉成大海，有一盲龜壽無量劫，百年一出其頭，海中有浮木，止有一孔，漂流海浪，隨風東西。盲龜百年一出其頭。」「盲龜浮木，雖復差違，或復相得。愚癡凡夫漂流五趣，暫復人身，甚難於彼。」
33 〔于闐〕實叉難陀譯：《十善業道經》（大正 15·158c）

不會做出不善的言行，或起不善的念頭。這樣身善、言善、意善，每時每刻都在積累善業。善業結成善果，於善果中更生善業，如是轉轉增勝，所積累的福慧自然無量無邊。

「不墮諸難」[34]諸難即八難[35]。如果墮於八難之中，則不能生到有佛出世的年代，也無法聽聞到經法。如上所述，持正見就不至惡道，且福報具足，身體康健且不會生到邊地或無佛出世的年代，又因正見而具正慧，因而可以聽聞信受佛的教化。經典中常常教導大眾，能夠聽聞佛法是十分難得的機緣。開經偈首句，「無上甚深微妙法，百千萬劫難遭遇。」表明能夠聽聞經法是無量劫中稀有難得的因緣，而不邪見之人可常常聽受佛的教化，可見不邪見功德的殊勝之處。

「得真善意樂，真善等侶。」[36] 真善意樂就是真實的樂。這種快樂是因智慧生起，與苦樂相對的這種樂是不一樣的，後者屬於壞苦。在《集異門足論》中，壞苦即為因一切喜愛的人事物的變化所感到的痛苦。生時樂而壞時苦，即為壞苦。真樂是因智慧而得，不會損壞，不會變更。所以得真樂之人與其渾然一體，正如《論語》「知之者不如好之者，好之者不如樂之者」[37]一樣，樂在其中無憂無慮，故為最上。真善等侶即為善知識[38]。不邪見則心不蒙昧，有分辯善惡的能力，故而常能近於真正的善人。在《大般涅槃經》中，「善知識者，能教眾生遠離十惡，修行十善，以是義故，名善知識。」[39] 不邪見就願意聽受善侶的教導，「依止大乘善知識，能幫助我們認識和突破偏見偏習，所學、所修、所做就容易順應佛法正道。」[40]

（二）士用果

---

34 〔于闐〕實叉難陀譯：《十善業道經》（大正 15·158c）
35 八難即一地獄、二惡鬼、三畜生、四生長壽天、五邊地、六聾盲喑啞、七世智辯聰、八生在佛前佛後
36 〔于闐〕實叉難陀譯：《十善業道經》（大正 15·158c）
37 〔魏〕何晏注，〔宋〕邢昺疏：《論語注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 年），頁 86
38 佛教用語，謂能令修行人入菩提之道的人。
39 〔北涼〕曇無讖譯：《大般涅盤經》卷 25，（大正 12·510c）
40 學誠：＜以戒為師，進趣菩提(中)＞《法音》，2008 年第 10 期，頁 29-44

「若因彼力生，是果名士用。」[41] 此果與因俱生，為有情[42]之作用而得。筆者將十功德法中其四列於士用果下。

「深信因果，寧殞身命，終不作惡。」[43] 殞通隕。隕有失去或喪失之意，如《詩・大雅・緜》:「肆不殄厥愠，亦不隕厥問。」[44]深信因果不僅是相信因果，這裡的深指的是信的程度。深信至寧願捨棄生命，也不會作惡，則深信已至勝解[45]，堅固不動，無能毀壞。「唯有具足真實智慧，明了真相的人方能做到。」[46] 說明離於邪見，已具真實智慧，且了解萬事萬物真相，這是不邪見十分殊勝的功德利益。

「唯歸依佛，非餘天等。」[47]不邪見則歸依於佛的教化，而不是其餘天眾。在六道中，天人是最高的一層。根據《佛學次第統編》，十善上品生天，十善中品為人。由此可見，天人的智慧福德都比人道更大。但是不邪見之人只聽受佛的教化，而不是其餘天等。《俱舍論》中，歸依意為「由彼為依，能永解脫一切苦故。」[48] 歸依於佛則說明此人為求無上解脫，願得無上圓滿。這就是永離邪見的體現，也是得到無上解脫的菩提之道。

「不起身見，捨諸惡業。」[49] 離於邪見，則起正見。不邪見則不起身見，捨離諸惡業。因為不再執著此身為我，無我亦無我所，故而不會為此身之所受、所利而作種種惡事，亦不為我所而作諸惡業。永離一切惡，則永離一切苦。可見離於邪見是多麼殊勝的善業。

---

41 〔唐〕玄奘譯：《阿毘達磨俱舍論》，卷 6（大正 29·35a）
42 佛教用語，指有情識者。
43 〔于闐〕實叉難陀譯：《十善業道經》（大正 15·158c）
44 〔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疏：《毛詩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 年），頁 1162
45 百法中五別境之一。勝解則「於決定境印持為性。不可引轉為業。」
46 淨空法師講述：《十善業道經講記》， 頁 343
47 〔于闐〕實叉難陀譯：《十善業道經》（大正 15·158c）
48 〔唐〕玄奘譯：《阿毘達磨俱舍論》，卷 14（大正 29·76b）
49 〔于闐〕實叉難陀譯：《十善業道經》（大正 15·158c）

「直心正見，永離一切吉凶疑網。」[50]《註維摩詰經》中，「直心是道場，無虛假故。」[51] 這樣的至誠之心沒有一絲毫的虛假。正如經文前面，「不容毫分不善間雜。」[52] 所以內心至誠無私，乃至一念不生，就達到誠的極處了。離於邪見則智慧顯現，得智慧則明善惡吉凶之理。說明離於邪見則知世間萬事萬物的真相。不但不疑自身吉凶禍福，對於世間一切人事的發展結果也都不會再生疑慮。斷諸疑惑，真正是得大自在的善法。

（三）等流果

《俱舍論》中，「等流果者，謂自地中後等若增諸相似法。」[53] 簡要言之，等流果為前善引發後善，或以前惡而生後惡的一種果。筆者將剩餘兩種功德法歸於此果。

「永離邪道，行於聖道。」[54] 離邪見者，因念念安止於正見，所以不會再和邪道感召。「佛教所講的邪道分為外道和邪見。」[55] 佛教中將心外求法稱為外道。如《金剛經》云，「若以色見我，以音聲求我，是人行邪道，不能見如來。」[56]音聲與色相均為心外求法。不邪見則求法於心。聖道就是解脫之道，圓滿之道。不邪見則永離一切苦惱，恆行無上菩提。

「住無礙見。」[57] 因為不邪見，所以在修行的過程中念念無礙。見是見解，不邪見則通於世間、出世間之法，且不會再有障礙。華嚴宗提出理無礙、事無礙、理事無

---

50 〔于闐〕實叉難陀譯：《十善業道經》（大正 15·158c）
51 〔後秦〕釋僧肇選：《注維摩詰經》，卷 4（大正 38·363c）
52 〔于闐〕實叉難陀譯：《十善業道經》（大正 15·157c）
53 〔唐〕玄奘譯：《阿毘達磨俱舍論》，卷 17（大正 29·91a）
54 〔于闐〕實叉難陀譯：《十善業道經》（大正 15·158c）
55 聖嚴法師：《禪與悟》（臺北：法鼓文化,2021 年），頁 235
56 〔姚秦〕鳩摩羅什譯：《金剛般若波羅蜜經》，（大正 8·752a）
57 〔于闐〕實叉難陀譯：《十善業道經》（大正 15·158c）

礙、事事無礙這四種無礙。這都是「我們自性本來具足的。」[58] 離邪見正是回歸自性重要的一步。住無礙見，則必離一切邪見。諸法無礙，通達明了，這樣殊勝的利益，相信也是一切修行人所希求的真實智慧。

（四）離繫果

離繫果與其他四果不同，它不是從六因而來，「由聖八支道諸煩惱滅。」[59] 即由涅槃道力而成就的果，因涅槃離開一切纏縛，故名離繫。

「若能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後成佛時，速證一切佛法，成就自在神通。」[60] 此句對整段總結。佛法修行有三個階層，分別是「正覺、正等正覺、無上正等正覺。」正覺是最低佛果，為小乘法。「正等正覺最低位次是圓教初住菩薩。」[61]即法身菩薩，這個階層就到了大乘法。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常譯為無上正等正覺，這是無上圓滿的佛果。也是佛教修行的終極目標。若能迴向於此，「後成佛時」，一切佛法皆可速證，無所不知亦無所不能。這是自身獲得的利益，誠可謂大智慧、大圓滿。末尾指的是德用，對於世間法、出世間法「覺而不迷、正而不邪、淨而不染。」[62]這是無上的解脫，得到大自在。「自受用是自在，他受用是神通。」[63] 神通具足，隨行教化一切眾生。可見離於邪見才能真正做到自利利他，得大圓滿。

五． 以不邪見修行的殊勝利益

具體講述不邪見的十功德法之後，經文接著將十善與菩薩修行的法門聯繫起來。其

---

58 淨空法師講述：《十善業道經講記》，頁 366
59 〔唐〕玄奘譯：《顯揚聖教論》，卷 18（大正 31·570c）
60 〔于闐〕實叉難陀譯：《十善業道經》（大正 15·158c）
61 淨空法師講述：《十善業道經講記》， 頁 373
62 淨空法師講述：《十善業道經講記》， 頁 375
63 淨空法師講述：《十善業道經講記》，頁 375

中有「六度[64]、四無量心[65]、四攝[66]、三十七菩提分[67]，止觀，方便。」以十善為基礎，行上述法門，則有殊勝利益。本文以不邪見為例敘述。

以不邪見而行諸善法，「恆生正見敬信之家，見佛聞法，供養眾僧，常不忘失大菩提心。」[68] 恆即永恆。不邪見即具正見而深信因果，自然與正見並正信佛法之家感應，如《周易·繫辭上》「方以類聚，物以群分。」[69] 這也是因緣果報的感召之理。「見佛即見性，聞法即明理。」[70] 具足正見則可在這樣的因緣中不斷提升，直至徹底通達萬事萬法的真相。《壇經》云，「佛者，覺也。法者，正也。僧者，淨也。」[71] 說明佛、法、僧三者的本質就是覺、正、淨。正見之人見佛聞法，供養眾僧就是在歸依三寶，如說修行。離於邪見，「終不作惡」就是持戒，「住無礙見」即是修定，戒定具足，自然「無量福慧，轉轉增勝。」有這樣的因緣及正知正見，如此常常提起覺悟，自然「常不忘失大菩提心。」 這是很殊勝的功德利益。《華嚴經》云，「忘失菩提心修諸善根，是為魔業。」[72] 可見忘失菩提心，即使作種種善事，也都是在修魔業，這是十分可怖的事情。而正見之人可以避免這樣危險的過失，常不忘失所發無上願心，念茲在茲，力求無上正覺，獲得究竟解脫。

六． 結語

從數目上來看，十善即為十個善法。實際上，十善為總說，展開即是無量善法。

---

64 六度即一布施，二持戒，三忍辱，四精進，五禪定，六智慧。
65 四無量心即慈、悲、喜、捨。
66 四攝即布施、愛語、利行、同事。
67 三十七菩提分即四念住、四正勝、四神足、五根、五力、七覺支、八道支。
68 〔于闐〕實叉難陀譯：《十善業道經》（大正 15·158c）
69 〔魏〕王弼注：《周易正義》，頁 303
70 淨空法師講述：《十善業道經講記》，頁 407
71 〔元〕宗寶編：《六祖大師法寶壇經》，（大正 48·354a）
72 〔于闐〕實叉難陀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58（大正 10·307c）

經文末尾以大地譬喻，因為有大地的承載，所以城池聚落、藥草叢林能夠安居和生長。同樣地，十善業道就相當於佛法中的大地，為五乘共依的法門。一切佛法修行從十善起始，最後以無上圓滿的十善達到究竟解脫。

而十善的核心就是建立正知正見。所以，離於邪見，建立正見就是十善的根本。古人云，「捨身容易捨見難。」可見一個人觀念是最難改變的。因此，如果從根本改正，自然可以止息諸不善業，成就無量善法。一善既足，九善皆備。除了不邪見所帶來的的功德利益之外，也可以說，不邪見本身就是一個善法，「因為它本身即是善的或有益的，它才被視為會產生樂意的果報。」[73]換言之，「真正的善行本身便是幸福。」[74] 所以，我們能夠真正落實這個善法，就能從根本上獲得解脫和快樂。

參考文獻

（一）古籍專書

1.〔姚秦〕鳩摩羅什譯：《金剛般若波羅蜜經》，《大正藏》，第 8 冊

2.〔蕭齊〕曇摩伽陀耶舍譯：《無量義經》，《大正藏》，第 9 冊

3.〔于闐〕實叉難陀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大正藏》，第 10 冊

4.〔北涼〕曇無讖譯：《大般涅盤經》卷 25，《大正藏》，第 12 冊

5.〔于闐〕實叉難陀譯：《十善業道經》，《大正藏》，第 15 冊

6.〔唐〕玄奘譯：《阿毘達磨品類足論》，《大正藏》，第 26 冊

[73] 〔英〕彼得·哈 維著，李建欣、周廣榮 譯：《佛教倫理學導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 年），頁 16

[74] 劉朝霞：＜佛家業力因果的認知方式及認知能力培養解讀——以漢譯四部《阿含經》為例＞《宗教學研究》，2015 年第 02 期，頁 90-96

7.〔唐〕玄奘譯：《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大正藏》，第 27 冊

8.〔唐〕玄奘譯：《阿毘達磨俱舍論》，《大正藏》，第 29 冊

9.〔唐〕玄奘譯：《成唯識論》，《大正藏》，第 31 冊

10.〔唐〕玄奘譯：《顯揚聖教論》，《大正藏》，第 31 冊

11.〔後秦〕釋僧肇選：《注維摩詰經》，《大正藏》，第 38 冊

12.〔元〕宗寶編：《六祖大師法寶壇經》，《大正藏》，第 48 冊

13. 〔魏〕王弼注〔唐〕孔穎達疏：《周易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 年）

14.〔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疏：《毛詩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 年）

15.〔魏〕何晏注，〔宋〕邢昺疏：《論語注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 年）

16.〔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禮記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 年）

17.〔清〕段玉裁：《說文解字注》(臺北：藝文印書館，2007 年)

18.〔英〕彼得·哈 維著，李建欣、周廣榮 譯：《佛教倫理學導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 年）

（二）現代專書

1. 淨空法師講述：《十善業道經講記》（臺北：華藏淨宗學會，2004 年）

2. 聖嚴法師：《禪與悟》（臺北：法鼓文化,2021 年）

4. 楊曾文：《中國佛教基礎知識》（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5 年）

5. 方立天：《中國佛教與傳統文化》（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10 年）

6. 〔英〕薩達提沙著，姚治華，王曉紅譯：《佛教倫理學》（貴州：貴州大學出版社，2013 年）

（三）期刊

1. 學誠：＜以戒為師，進趣菩提(中)＞《法音》，2008 年第 10 期，頁 29-44

2. 蔡孫依：＜“五戒十善”的現代倫理意蘊＞《浙江財經學院》，2012 年第 07 期

3. 胡誠林：＜以經為徑，以戒為師，加強道風建設＞《中國宗教》，2015 年第 07 期，頁 34-35

4. 劉朝霞：＜佛家業力因果的認知方式及認知能力培養解讀——以漢譯四部《阿含經》為例＞《宗教學研究》，2015 年第 02 期，頁 90-96

5. 劉朝霞: ＜業力因果如何可能——《中阿含·分別大業經》解讀＞《宗教學研究》 2017 年第 04 期，頁 87-93

6. 王金英：＜《十善業道經》唐宋譯本梵語音譯詞彙比較＞《文教資料》，2015 年第 33 期，頁 8-9